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电话：021-5598 9888 传真：021-5598 9898 邮编：200080

目 录

释 义.....	4
一、西藏知合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西藏知合本次认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认购申请的条件.....	6
三、结论意见.....	8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180098-00001 号

致：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知合”）的委托，就西藏知合认购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牛食品”）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 29,940.12 万股股份，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进行核查，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西藏知合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西藏知合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书面

说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为西藏知合本次增持黑牛食品股票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及承办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本所承办律师对这些数字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藏知合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鉴于此，本所及承办律师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释 义

除非正文中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西藏知合	指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黑牛食品/上市公司	指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黑牛食品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西藏知合本次以现金认购黑牛食品非公开发行的 29,940.12 万股股票的行为
认购协议	指	黑牛食品与西藏知合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西藏知合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黑牛食品在深交所网站的公告；2.黑牛食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3.黑牛食品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4.《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5.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7]1937 号”《关于核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2016 年 9 月 12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1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17 年 3 月 1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7年7月11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7年8月7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7年9月29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7年10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

2017年11月6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1937号），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98,203,592股A股股票。

2018年2月28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时间为2018年3月7日。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西藏知合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中的299,401,197股，认购金额为4,999,999,989.90元。

二、西藏知合本次认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认购申请的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黑牛食品在深交所网站的公告；2.《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3.《认购协议》；4.黑牛食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5.黑牛食品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6.西藏知合签署的书面承诺；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西藏知合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黑牛食品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中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西藏知合取得黑牛食品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黑牛食品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根据《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西藏知合持有上市公司 14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9.8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西藏知合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39,401,19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2.13%，西藏知合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30%。

（二）西藏知合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黑牛食品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

根据西藏知合出具的书面承诺，西藏知合承诺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黑牛食品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三）西藏知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认购申请事宜已经黑牛食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6 年 11 月 1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具体

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西藏知合本次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西藏知合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沈宏山

承办律师：_____

吴晓霞

承办律师：_____

刘 强

年 月 日